

新野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放办〔2021〕12号

关于转发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公布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放办〔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抓好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和中介服务市场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规范中介市场秩序，进一步释放简政放权改革红利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落实，及时梳理并公布本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

审批受理条件。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各单位要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强化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并依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从严查处故意拖延时间、巧立名目乱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等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各单位要真抓实干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理清工作任务，扎实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省、市政府改革要求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调整，按程序审定后公布实施。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优化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关于公布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宛放办〔2021〕10号）



南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宛放办〔2021〕10号

关于公布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要求，结合各部门及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形成了《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市“放管服”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制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相关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咨询等。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中介

服务材料。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放管服”改革推进等情况，对清单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发布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经市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三、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市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协同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维护开放公平、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对每项中介服务事项，市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一制定通用服务指南，审批部门要结合审批事项进一步细化要求。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理、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

四、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导致垄断的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不得设置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五、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从业规范和管理要求，分别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办理信息申报、开展中介服务业务时按照相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其信用状况、服务内容及规范，以及违规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按照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

六、惩戒失信中介机构。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对未按照服务指南和信用承诺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视情节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依法处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对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按规定实行移出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不予采信中介服务意见、不予纳入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对象等限制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强化监督检查。市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及时跟踪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优化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68项）



南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镇总体规划的编制；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36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立项用地、建设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申请人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各类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规划编制、规划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城乡规划法》	符合各级规划审批的相应资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4	建设项目的规划技术审查、论证、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4年9月20日 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	工程咨询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建筑工程编制单位 市政工程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格核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	甲级、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机构	申请人独立承担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可研编制、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事项，审批部门保留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审查、验收等工作。
6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9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规划)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10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出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11	联合测绘	建设项目人防竣工验收核实认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
1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1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按照合同实际情况约定。
14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令）第七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

15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为建设工程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含编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消防设计图纸、提供机构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相应资质、资格）的工作，进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等工作。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1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	工程设计	根据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确定的要求，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编制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8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清单（如需要）、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	技术评价	对防雷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使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21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编制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或发展改革部门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2016〕第6号令第九条	工程设计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2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明确写明“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故涉及中介服务。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无资质管理	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意见。

24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根据申请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生猪养殖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排污许可证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九条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项目）。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7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6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7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8	财政监督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1〕36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处理决定
39	财政监督检查	预决算公开检查	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财监〔202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处理决定

40	财政监督检查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处理决定
41	财政监督检查	财政直达资金专项检查	财政部门	《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的通知》财监〔2020〕13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主管部门负责下发处理决定
4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健康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取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Z6001-2019）	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院	申请人可以自主到有健康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有医院出具健康证明。审批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院接受体检。保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4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5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	
47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一条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48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许可；延续）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六条	取得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49	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许可、延续）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六条	取得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5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许可、延续、变更项目）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获得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51	洁净区尘埃粒子及层流操作台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室）执业审核	卫生健康委员会	《静脉用药集中调配质量管理规范》（卫医政发〔2010〕6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豫政〔1997〕44号）第五条	取得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5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按合同双方约定。
53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改）第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修正）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按合同双方约定
54	建设项目（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办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	需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按相应资质开展业务）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5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修正）	需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为建设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5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工程咨询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5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工程咨询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专家评审结果
58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所有核准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进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5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6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各项目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开展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深度。
6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	无资质要求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6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所有核准事项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673号第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2号第二十六条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3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64	考古发掘报告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二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考古发掘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考古发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考古发掘
65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考古勘探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66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考古勘探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67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方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三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68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南阳市农业农村 局	《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宛畜牧〔2018〕12号）附件2. 南阳市二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2. 防疫：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能提供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两年疫病病原监测阴性报告。	有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	按照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种畜禽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宛畜牧〔2018〕12号）要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近两年疫情病原检测阴性报告，是级种猪场验收标准中必备条件之一。
----	------------------------	--------------	--------------	---	--------------	--